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12.0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網字第 10802056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和其他電子產品之禮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和其他電子產品，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包含智慧型手錶）等具無線之電子終端裝置。其他電子產品定義：如遊戲機、翻譯機、ipod、ipad、mp3 或 mp4、無線錄音錄影設備等電子科技產品。

四、申請程序：

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並應用於與學生之父母聯繫功能為主。

五、上學期間(含社團、課輔等)進入校內須將行動載具關機；放學出校門後始得開機。

六、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之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尊重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七、使用管理方式：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三)學生遇臨時緊急情況或特殊需求時，得向任課老師或導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四)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先打電話給導師或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五)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

(六)注意禮儀，不得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不得影響、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七)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八)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九)其他電子產品（如 MP3、PSP 電動遊戲機、錄音筆…等）之使用，比照本要點辦理。

八、違規處置：

(一)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傳簡訊等等)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依違規情節輕重，最重取消申請資格，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利，並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三)學生違反本要點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將取消申請資格，並通知家長領回。

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關係人連絡電話	(監護人)家中：	手機號碼：	
	(父或母)家中：	手機號碼：	
	()家中：	手機號碼：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申請使用之行動載具：

- 手機型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穿戴式裝置型號：_____
- 平板型號：_____
- 其他：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意見：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到校注意事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每學年**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 三、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須經由監護人於一週內至學務處領回。
 - 四、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保管，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
 - 五、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攜帶到校，以避免**有遺失或損壞之情事**。
- 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